

**绵竹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绵竹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绵竹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绵竹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绵竹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能。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绵竹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 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市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市应对自然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上级处置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

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全市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8.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德阳市委市政府和绵竹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地方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0. 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照规定管理、分配各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承担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

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承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

14.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 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6.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改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7.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8. 负责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评估、评价、培训、咨询等中介组织的监督检查。

19. 承担市安办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全市安全生产的重大活动。

2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

便民化工作。

21.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职能转变。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全市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 and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23. 有关职责分工。

（1）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市应急局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市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市级有关部门(单位)，依法依规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 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市应急局与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等部门要做到各司其职、无缝对接。市应急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依法依规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工作及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市应急局负责牵头组织编制全市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承担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救灾；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全市自然灾害指挥部工作，负责组织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发布森林火险信息。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组织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和计划，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预测，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市应急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3) 在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市应急局负责提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发改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市发改局根据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二) 绵竹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不断健全完善，应急管理架构。

继续推进应急指挥体系平台建设，推进我市应急管理体系数字化、标准化，提高安全风险防控、应急救援、应急物资保障、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能力，持续推进我市应急管理体系现代化。进一步厘清应急综合监管与行业、属地监管的职责，充分发挥安委办、减灾委办、应急办的协调职能，形成监管“点对点”落实、责任“全覆盖”贯穿，夯实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2. 持续推进全市安全生产隐患整改落实到位。

结合目前开展的“重大事故隐患 2023 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全市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绵竹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聚焦重点领域、保障本质安全，以安全生产“大起底、大检查、大整治”行动为抓手，对 2023 年各项专项行动中排查发现的隐患开展“回头看”行动，确保问题隐患整改

到位。

3. 着力统筹执法重心，提高行政执法效能。

根据“强安 2023”和“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政治”等专项行动要求，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和辖区，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和风险对标对表开展执法检查，依托“互联网+执法”系统，加强对执法数据的分析和应用，运用数据分析辅助执法工作，对标省厅量化考评标准，完成系统内各项执法任务，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效能。

4. 协调做好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火灾自然灾害防治工作。

强化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重点做好山洪危险区、地灾隐患点、河道险工险段以及森林火险威胁区等重点区域领域各项防治工作。加大对动态监测、隐患排查整改、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的督导检查。认真协调做好省市督导组对我市防汛减灾、地质灾害和森林火险防治工作的督导检查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绵竹市应急管理局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绵竹市应急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绵竹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951.26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329 万元，主要是因为绵竹市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仅剩尾款待项目完成结算后支付。

（一）收入预算情况

绵竹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1951.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51.26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绵竹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安排支出预算 1951.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8.36 万元，占 48.09%；项目支出 1012.90 万元，占 51.9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绵竹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51.26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1329 万元，主要是因为绵竹市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仅剩尾款待项目完成结算后支付。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51.2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7.1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16.7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绵竹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51.2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1329 万元。主要原因是：绵竹市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仅剩尾款待项目完成结算后支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00 万元，占 6.35%；卫生健康支出 43.42 万元，占 2.23%；住房保障支出 67.13 万元，占 3.4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16.71 万元，占 87.9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4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0.6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人员养老保险缴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0.3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人员职业年金缴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人员工伤、失业保险缴纳。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8.2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基

本医疗保险保险缴纳。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80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保险缴纳。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6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74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7.1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费用。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54.77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机关事业人员工资、津补贴及公用经费支出。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7.00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我单位物资库搬运费用。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69.91 万元，主要用于：下岗失业志愿兵岗位补贴 7.13 万元，用于支付下岗失业志愿兵人员

补助；安委会协调处置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安委会日常工作经费；全域安全教育培训费 10 万元，用于全市企业单位安全培训经费；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5 万元，用于防震减灾综合示范社区费用；绵竹应急管理指挥中心运行经费 52.74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管理指挥中心日常运行费用；车辆租赁费 15 万，用于应急车辆的租赁等费用；购买第三方服务工作 40 万元，主要用于聘请专家进行隐患排查工作；应急通讯网络运行维护费 6 万元，用于应急通讯网络维护费用；有奖举报 1 万元，用于安全监督举报奖励费；事故调查联合办案 3 万元，主要用于事故调查办案工作经费；安全月宣传费 5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月宣传相关办公经费；“轻骑兵”前突小队和志愿消防速报员经费 5.04 万元，主要用于轻骑兵人员补助。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34.91 万元，主要用于：绵竹市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 440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救援能力提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日常运转和监督检查经费；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项经费 104.91 万元，主要用于救援大队人员津贴补贴及日常办公经费；应急救援地方支出 20 万元，用于防汛防火等地方自然灾害应急储备救灾等支出；应急救援演练 40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救援演练日常工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节日期间工作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节日期间运转和监督

检查经费。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49.04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机关事业人员工资、津补贴及公用经费支出。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他应急管理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6.00 万元，主要用于：救灾物资仓库 34 万元，主要用于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库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实现遇紧急情况救灾物资能调拨快捷、拿得出、用得上，保证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应急救灾物资采购 42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救灾物资采购。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9.28 万元，主要用于：消防救援装备采购尾款支付。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5.8 万元，地震台站运行费 21.8 万元，主要用于：维护地震台站正常使用；地震预报预测 4 万元，主要用于防震减灾地震预报预测。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38.3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13.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基础性绩效、奖励、性绩效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职业年金缴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独生子女费、临聘人员工资、医疗费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公用经费 124.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绵竹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2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 万元。

（一）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 万元，用于 4 辆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应急救援、应急管理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绵竹市应急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4.6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31 万元,增长 0.25%。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绵竹市应急管理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54.78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救援物资采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框架协议采购、2024 年新增办公设备购置、应急救援装备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绵竹市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6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无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0 万元,购置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安排大型设备购置经费 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4 年绵竹市应急管理局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项）：其他用于消防救援方面的支出。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地震和火山监测台站、台网等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观测设备的购置、维护和技术升级，地震观测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19.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